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 328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4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龚卫国书面委托监事黄张洪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万新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2.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